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

一、時間：106年1月11日（三）下午1:00

二、地點：本校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席：陳龍永主任

四、記錄：林昭汶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討論內容

提案一、審議105上特色課程成果。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一年級注音符號教學需完整十週的教學時間，一年級期中考可否改為第十一或第十二週。此外因一年級新生不熟悉作答方式，可否期中考改為以平時成績計算不安排定期評量。

決議：在每一學年度結束前的期末課發會中討論下一學年度的定期評量時間。

提案三、四年級的學生第一次參加校內國語文競賽，可否降低難度也讓學生能有準備的方向，如國語演說提供學生範文、閩南語朗讀比賽題目改為一篇、字音字形提供學生題庫、每個項目各班一個選手參加等。

決議： 國語演說不提供學生範文；閩南語朗讀比賽題目兩篇選一篇參賽；字音字形不提供學生題庫，可從網路上搜尋；每個項目各班最多兩位選手參加比賽。

七、臨時動議：無

八、活動照片：

105 上特色課程成果

討論校內國語文競賽

九、散會(14：00)。

資料整理：　　教務主任：　　校長：